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的会议资料 and 文件，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不超过 5,5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资金回报。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5,5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外，该事项的审议程序亦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8,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为《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夏云青

2022 年 8 月 2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闻力生

2022年8月2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饶艳超

2022 年 8 月 2 日